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北建大纪发〔2019〕4号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2019年中秋、国庆期间开展“四风” 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中央纪委、北京市纪委有关纪律要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良好节日氛围，现将中秋、国庆期间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内容

重点对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四风”问题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具体内容：违规用公款吃喝；违规用公款购买、发放、赠送礼品和购物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宴请、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借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旅游度假、健身、娱乐等活动；违规

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实物；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违规参加同乡会、校友会、战友会；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大操大办婚丧喜庆活动等事宜及借机敛财；利用电子商务违规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二、监督检查机构

监督检查组成员：学校纪委委员、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人员、各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各党支部纪检委员、党风廉政监督员、特邀监察员。

监督检查组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采取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从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行为及“四风”问题。

（二）注重发挥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财务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作用，形成监督合力。

（三）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师生员工信访举报，依纪依规处置问题线索。

四、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节日期间纪律要求，强化日常监督，推进作风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使其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党员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保持战略定力，以更严更实的标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以上率下，发挥“头雁效应”，推动干部作风持续优化。

（三）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要把监督挺在前面，把纪律挺

在前面，深挖细查“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新表现，对顶风违纪问题从严查处，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进一步巩固作风建设成果。

举报电话：61209381、61209095、61209094

举报邮箱：yjwt@bucea.edu.cn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9月9日